

项目编号：2024CGSX0168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次)

询价文件

(货物类)

采购人：寿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询价公告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一次)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CGSX0168

项目名称：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85000.00元，财政资金（预采购）

最高限价：385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包括超短波治疗仪和蜡疗仪各1台。

合同履行期限：10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产品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除外）；

(2) 供应商为经销（代理）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填写信息，查阅并领取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四室（寿县城投大厦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的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 开评标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未在30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3. 异议（质疑）联系人：李文虎（采购人代表）、孟欣（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2766109、18714869201、05542751992。

4. 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寿县人民医院

地 址：寿县新城东津大道与大顺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05542766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联系方式：18714869201、05542751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虎（采购人代表）、孟欣（代理机构）

电 话：05542766109、18714869201、0554275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	采购人	名称：寿县人民医院 地址：寿县新城区东津大道与大顺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文虎 电话：0554276610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联系人：孟欣 电话：18714869201、05542751992
3	项目名称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4	标段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询价的成交包数规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询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预算金额 385000.00 元（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制造、交货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所有法定责任、义务和风险。）
10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3 年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响应产品的生产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生产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时）；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时）或已完成经营备案并获取备案编号（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时）；如是《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

		办法》中提出免于经营许可或备案的情形，无需提供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编号），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询价预备会	不召开
16	询价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询价保证金
18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通过系统的“提问回复”板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投诉质疑和形式	响应供应商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4038012。
22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2/012002003/secondPageJYXXZFCG2.html 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	偏离	不准负偏离
24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询价文件规定
27	询价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或系统里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印章）装订成册及非加密刻录光盘或U盘的询价响应文件交予代理机构。
28	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
29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8点30分 开标地点：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四室（寿县城投大厦5楼）
31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2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34	最高限价	385000.00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5	促进中小企业	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	<p>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询价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p>3.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参加评审。</p> <p>4.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36	询标	<p>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5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00 以下 1.5%</p> <p>100~500 1.1%</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 则代理费=100 万元×1.5%+(中标价-100 万元)×1.1%;</p> <p>(2) 如中标价在 100 万以内, 则代理费=中标价×1.5%</p> <p>(3) 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户名称: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p> <p>银行帐号: 225016969101000002</p>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3	信誉要求	<p>信誉要求: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p> <p>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p> <p>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p> <p>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或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p>
44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询价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履行合同义务后,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p>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强制节能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4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环境标志产品指：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市场监管总局文件》（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47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 2. 数量：/ 3. 密封、标志要求：不需密封，但应贴有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标签。 4.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同询价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未按规定递交的不予受理。 5. 中标投标人样品的保管：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移交采购人保管。 6.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的退还：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得，样品的损毁、灭失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8	支持绿色采购政策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

	<p>节能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p> <p>2. 严格落实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等措施，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的应用。</p> <p>4. 落实绿色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采购人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具体需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要求及履约验收条款，确保《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p> <p>5. 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采购人要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应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p> <p>6. 鼓励供应商绿色转型发展。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p>
49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jy.ggj.huainan.gov.cn，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的 CA 锁需和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是同一把锁，在开标前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及续费，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 CA 无法解密文件。</p>

		<p>2.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50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p>2.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 如询价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 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询价文件其他内容。</p> <p>4.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管理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同时参与投标。</p> <p>6. 依据《淮南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线上融资业务的实施方案》成交供应商在有需求的情况下, 可电话淮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咨询“政采贷”业务, 联系电话: 6667413、6667820。</p> <p>7. 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做好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 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注: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 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 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 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取消合同, 重新采购。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p>
51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询价的要求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p>

		<p>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响应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52	所属行业分类	<p>本项目为<u>政府采购货物</u>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u>工业</u>。</p>
53	进一步创优营商环境重点举措	<p>采购人需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领域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合同条款中需明确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违约责任和补偿机制：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注：询价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 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寿县财政局。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公告。

5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询价构成

7.1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7.2 询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询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七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8.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8.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8.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8.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询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2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询价小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是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 (<https://jy.ggj.hu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http://ggzy.ah.gov.cn>) 上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告知询价结果

2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0.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询价公告。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供货地点	寿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供货期限	10日
4	免费质保期	≥3 年

二、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超短波治疗仪	1、额定工作频率：27.12 MHz±0.6%； 2、两种治疗模式：至少含有持续模式和脉冲模式； 3、持续输出时，功率最大值可设到 400W； 脉冲输出时，最大输出功率为 1000W； ★4、脉冲输出：至少含有 15 Hz、20 Hz、26 Hz、35 Hz、46 Hz、62 Hz、82 Hz、110 Hz、150 Hz、200 Hz 可调； 5、脉冲输出的平均功率：在 0.6W 到 80W	1	台	

		<p>之间；最大输出功率 1000W 时，平均功率为 6W 到 80W 之间；</p> <p>6、操作界面为按钮式和旋钮式，无需触屏式，高频设备对触摸屏损坏大；</p> <p>7、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0—400 us；</p> <p>8、输出波形：方波脉冲波；</p> <p>9、治疗时间：0-30 分钟可调；</p> <p>★10、2 个圆形盘式固定电容电极 (\varnothing 130 mm)，电极头分 4 档可调，可手动改变磁感线密集度；</p> <p>11、全屏蔽设计，设备电源线为具有电磁屏蔽网的不可拆卸软电缆，具有良好的电磁兼容性，屏蔽有害电磁辐射；</p> <p>12、360° 可变的金属机械臂，满足坐位和卧位的治疗；</p> <p>13、在 150kHz~80MHz 整个频率范围，场强应低于 3V/m。泄露电流：典型 350μA（IEC 要求不超过 500μA）；</p> <p>14、可转换鞍形电极进行治疗；</p> <p>★15、智能化可视系统，可以采集眼球、鼻孔、口腔、耳朵等位置的图像信息，无线 WIFI 连接，可以连接手机等设备，可充电循环使用；</p> <p>16、主机外壁配有漏电开关保护装置，</p>			
--	--	---	--	--	--

		<p>防止电压不稳，损坏设备；</p> <p>17、电源输入线上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5\% UT$，持续 0.5 周期(在 UT 上，$>95\%$的暂降)$40\% UT$，持续 5 周期(在 UT 上，60%的暂降)$70UT$，持续 25 周期(在 UT 上，30%的暂降)$<5\% UT$，持续 5s(在 UT 上，$>95\%$的暂降)。</p>			
2	蜡疗仪	<p>1、一键制作蜡饼，全自动，无需人工接蜡、制饼；</p> <p>2、★无水化蜡技术保证蜡饼内外无水分，防止烫伤；</p> <p>3、能对重复使用的石蜡自动过滤杂质、过滤后自动进行紫外线消毒；</p> <p>4、大屏幕彩色液晶显示屏触摸式操作，设有观察窗和照明系统随时观察蜡饼制作情况；</p> <p>5、★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系统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可后期升级；</p> <p>6、可设置每天自动开机时间，自动关机时间，夜间预约过程中设备处于断电状态；</p> <p>7、循环泵外置过热及低温保护功能防止蜡液堵塞；</p> <p>8、移动脚轮便于移动；调整脚方便调整箱体水平保证蜡饼厚度均匀；</p> <p>9、根据石蜡杂质含量不同可设置熔蜡温度和制饼温度；</p>	1	台	

		<p>10、有防止过热的报警装置；</p> <p>11、恒温箱内任意一个角落的温差不超过$\pm 0.1^{\circ}\text{C}$，保证蜡饼不会外硬内软以及出现雪花状况等情形发生；</p> <p>12、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 7 道安全保护装置；</p> <p>13、恒温箱进风量自动控制风门系统，在任何环境下无需人为干预；</p> <p>14、有记忆功能，记忆上次制作参数；</p> <p>15、内置 15 条加热管道，并有超温和低温保护功能；</p> <p>16、恒温箱全自动进行降温、升温、恒温，无需人工设置；</p> <p>17、消毒间隔和消毒时间任意设置；</p> <p>18、断电后重新开机具有取消任意中间流程的功能；</p> <p>19、恒温箱具备排风功能可使蜡液迅速降温；</p> <p>20、★蜡饼厚度：10mm、11mm、12mm、13mm、14mm、15mm 可选择；</p> <p>21、自动制作蜡饼时间：$\leq 3\text{min}$；</p> <p>22、过滤：熔蜡阶段 3 级过滤；</p> <p>23、杀菌：紫外线杀菌；</p> <p>24、观察窗参考尺寸：高 700×宽 200（mm）；</p>			
--	--	---	--	--	--

		25、保温箱温差：±0.1℃； 26、★保温箱制冷方式：上下风道冷热风循环冷却； 27、托盘层数：≥15 层，每组托盘有单独的出蜡系统； 28、熔蜡空间：≥65L； 29、蜡饼制作空间：≥180L； 30、医用石蜡 50Kg。			
--	--	--	--	--	--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所投设备须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生产的（以生产日期为准）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不接受组装机），无被召回情况。

2. 提供整机原厂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产品经国家质量检测合格并有生产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产品生命周期内终身维护。

3. 每年度提供不少于 2 次预防性维护保养服务和保养报告。

4.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现场维修服务，保证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4 小时内故障修复（不可抗力下除外）。如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不低于原有设备档次的备用机器，以保障临床诊疗工作。

5. 供应商须承担所投设备与采购人 LIS 系统及其他相关第三方应用系统端口兼容。

6. 具有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7. 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四、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表逐项对应填写询价货物产品名称、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报价。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必须全部满足采购需求。

2.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带“★”参数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使用（操作）说明书（手册）或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等有效技术支持资料作为佐证（加框标记），并标明页码，以利于评委查找。要求：字迹清晰、要素齐全。

3.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含选配件 如有）。清单须列明配齐满足技术性能且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所有附件，无需另外购置即可满足需求。

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耗材及主要配件/易损件目录（含报价），标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27位医保编码等并分项独立报价。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格式自拟，标注专用/通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次询标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依法组建不少于三人组成的询价小组，其中评审专家名，采购人代表名。

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有效最低价法：即在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包括：资格条件、技术指标及规格、质保期、产品主要参数，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供应商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评审，其他响应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是指：。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7. 询价小组按照评审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询价的响应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 询价小组按照评审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询价小组评审，询价小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二、询价小组的工作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若全体询价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投标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 除成交人的成交价进行公示以外，各询价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排名和其他信息均予以保密。在询价文件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询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三、评审内容

对所有询价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询价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
2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是
3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	是
4	供应商资格	符合询价公告要求	是
5	采购需求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是
6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	是
7	投标有效期	90日	是
8	信誉要求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是
9	雷同性筛查	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需要评审的询价响	是

		应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 and 整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相同的	
--	--	--	--

（注：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无论何种原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询价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 错误报价修正：

1.1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询价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 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询价小组对合格的询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规定对询价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询价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询价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否则，询价小组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寿县人民医院

货物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寿县寿春镇

项目名称：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SX0168

财政委托号：FS34042220240727

寿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经询价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2				
3				
.....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确定后供应商在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六、合同履行期限：10日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 %人民币，收受人为 / ，期限至 / 。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且乙方无法更正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安装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货物的；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在线签订，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如与系统不符合,以系统生成为准以系统生成为准)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供货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
备 注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备注: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准。

格式 2、 投标函

致： 寿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工厂）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询价、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投标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或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5、采购需求响应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对应页 码
序号	货物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品牌或 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						

- 1、投标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品牌及规格、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与询价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并进行详细标注。
- 4、上表按采购需求逐项响应，不得缺漏项。

格式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寿县人民医院康复医学科医疗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供应商资格证明及评审所需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询价公告、评标办法及询价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包括营业执照、采购需求内所需的证明材料等）

格式 2、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承诺

致：寿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供应商）承诺无以下行为：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